

**附件六 新北市新店十四張(B單元)區段徵收案安置土地申請書**

<b>申請人資料</b>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申請安置之建物門牌					
<b>申請事項</b>	申請人為建物基地全部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業經貴府核准領回抵價地在案，茲申請分配_____個安置單元土地，所配回安置單元所需之權利價值於本人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_____內扣抵，扣抵後仍有不足時，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6 條規定繳納差額地價，並以本人為登記名義人。				
	申請人非為建物基地全部所有權人(附表 6-1.1、6-1.2)  註：不得以繳納差額地價方式補足	已取得建物基地全部權值	<input type="checkbox"/> 已自行協調原建物基地所有權人_____，同意以該基地全部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扣抵本人配回安置單元所需之權利價值，扣抵後仍有不足，將由 <b>權利價值提供人</b> 依其提供之比例繳納差額地價。(應檢附各權利價值提供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印鑑證明)，並以 <b>權利價值提供人為登記名義人</b> 。 <b>【由權利價值提供人填寫附表 6-1.1】</b>			
		未取得建物基地全部權值	<input type="checkbox"/> 已自行協調其他土地所有權人_____，同意以其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扣抵本人配回安置單元所需之權利價值。(應檢附各權利價值提供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印鑑證明)，並以 <b>權利價值提供人為登記名義人</b> 。 <b>【由權利價值提供人填寫附表 6-1.2】</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其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_____已大於安置單元所需權利價值，以其權利價值提出申請，並以本人為登記名義人。			
<b>合併申請</b> (附表 6-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合併分配相鄰土地：_____等_____人 <b>【請各申請人共同填寫附表 6-2：合併分配申請表】</b> 申請合併於一個歸戶號後，以_____為代表人辦理安置土地分配作業，且同意以該代表人之申請安置土地收件號為序參加抽籤作業。					
<b>共有建物</b> (附表 6-3)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建物所有權人申請分配土地：_____等_____人 <b>【請各申請人共同填寫附表 6-3：共有建物分配申請表】</b> 申請合併於一個歸戶號後，以_____為代表人辦理安置土地分配作業，且同意以該代表人之申請安置土地收件號為序參加抽籤作業。					
<b>委託事項</b>	申請人因故無法前往，茲委託_____代理辦理安置配地作業相關事宜，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b>委託事宜</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安置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安置抽籤及配地作業	委託人簽章：  (印鑑章)	
	<b>受託人資料</b>	姓名				受託人簽章：  (印鑑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申請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申請須知

### 一、申請方式及應繳證件

- (一)親自申請者：申請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印章及安置土地申請書親自向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提出申請。
- (二)委託他人申請者：申請人不克親自申請而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請受託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印章、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應切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加蓋印鑑章）、印鑑證明（一年內有效，以下同）及安置土地申請書（委託事項欄位需加蓋委託人印鑑章）向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提出申請。
- (三)掛號郵寄申請：請申請人填妥安置土地申請書，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切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加蓋印鑑章）、印鑑證明，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4樓，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收」（依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四)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繳附證件如下：
  - 1.申請人為未成年人：
    - (1)未成年人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
    - (2)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如法定代理人未能會同到場，可委託他人代理，受託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印章及委託書（需加蓋委託人之印鑑章）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應切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加蓋印鑑章）、印鑑證明。
    - (3)相關書件應由法定代理人切結「確為未成年子女利益處分」字樣，並加蓋印鑑章。
  - 2.申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1)應檢附法院監護宣告裁定書、裁定確定證明書影本及受監護宣告人戶籍謄本。
    - (2)監護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 (3)相關書件應由監護人切結「確為受監護人之利益處分」字樣，並加蓋印章。
  - 3.繼承人：繼承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與印章、繼承相關證明文件（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辦理）。
  - 4.協調他人提供足額權利價值分配安置土地者，應一併檢附被協調人之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應切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加蓋印鑑章）、印鑑證明。
  - 5.申請人係建物所有權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親屬（設籍及居住事實符合本案安置土地分配作業要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須另檢附切結書。（附件七）

### 二、申請書填寫說明

- (一)申請書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作為續頁使用，並於裝訂處加蓋申請人之印章。
- (二)各申請人均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所繳附之證件影本，均應切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及加蓋印鑑章。
- (四)協調他人提供權利價值分配安置土地者，需填寫附表 6-1.1 或附表 6-1.2（安置土地被協調人資料表），『安置土地申請人』欄由申請安置土地申請人簽名並加蓋印章，『土地所有權人』欄由提供權利價值之土地所有權人簽名並加蓋印鑑章，於土地分配完竣後，將以提供權利價值之土地所有權人為登記名義人，並依其提供分配之權利價值，按比例登記為共有土地。
- (五)申請合併分配相鄰安置土地者，各申請人應各自填寫申請書後，併同附表 6-2（安置土地合併分配申請表）併案申請安置土地。
- (六)建物為共有情形者，各申請人應各自填寫申請書後，併同附表 6-3（安置土地共有建物分配申請表）向本府共同進行申請。

三、經本府審核尚須補正者，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成者，視同放棄申請安置土地之權益。

附表 6-1.1：新北市新店十四張(B 單元)區段徵收案安置土地被協調人資料表

原基地所有權人\_\_\_\_\_等\_\_\_\_\_人，於新北市新店十四張(B 單元)區段徵收案內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同意以該建物坐落基地之全部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供安置土地申請人\_\_\_\_\_扣抵分配安置單元所需之權利價值，並按協調提供之權利價值比例登記為共有土地，倘有不足，將依所提供之權利價值比例繳納差額地價。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件號	安置土地申請人姓名及簽章	建物坐落地號	安置土地申請人於該建物坐落基地之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元)										安置土地申請人於該建物坐落基地以外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元)										協調提供之比例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印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收件號	被協調人姓名及簽章	建物坐落地號	被協調人於該建物坐落基地之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元)										被協調人同意提供之該建物坐落基地以外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元)										協調提供之比例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印鑑章)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註：申請時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於用印欄位簽章。  
 被協調人眾多需填寫附表時，請於本表及其附表交接處加蓋騎縫章。  
 各欄位填寫過程中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本府地政局申請查詢相關內容。



附表 6-1.1：安置土地被協調人資料表—附表

收件號	被協調人姓名及簽章  (印鑑章)	建物坐落地號	被協調人於該建物坐落基地之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元)									被協調人同意提供之該建物坐落基地以外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元)									協調提供之比例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收件號	被協調人姓名及簽章  (印鑑章)	建物坐落地號	被協調人於該建物坐落基地之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元)									被協調人同意提供之該建物坐落基地以外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元)									協調提供之比例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註：申請時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於用印欄位簽章。

被協調人眾多需填寫附表時，請於本表及其附表交接處加蓋騎縫章。

各欄位填寫過程中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本府地政局申請查詢相關內容。



附表 6-1.2：新北市新店十四張(B單元)區段徵收案安置土地被協調人資料表

非為原基地所有權人\_\_\_\_\_等\_\_\_\_\_人，於新北市新店十四張(B單元)區段徵收案內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同意以該權利價值供安置土地申請人\_\_\_\_\_扣抵分配安置單元所需之權利價值，並按協調提供之權利價值比例登記為共有土地，倘有不足，不得以繳納差額地價方式補足。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件號	安置土地申請人姓名及簽章 (印章)	安置土地申請人 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元)										協調提供之比例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收件號	被協調人姓名及簽章 (印鑑章)	被協調人同意提供之 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元)										協調提供之比例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註：申請時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於用印欄位簽章。

被協調人眾多需填寫附表時，請於本表及其附表交接處加蓋騎縫章。

各欄位填寫過程中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本府地政局申請查詢相關內容。



附表 6-1.2：安置土地被協調人資料表—附表

收件號	被協調人姓名及簽章 (印鑑章)	被協調人同意提供之 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元)										協調提供之比例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收件號	被協調人姓名及簽章 (印鑑章)	被協調人同意提供之 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元)										協調提供之比例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註：申請時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於用印欄位簽章。

被協調人眾多需填寫附表時，請於本表及其附表交接處加蓋騎縫章。

各欄位填寫過程中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本府地政局申請查詢相關內容。





附表 6-2：新北市新店十四張(B單元)區段徵收案安置土地合併分配申請表

表列申請人\_\_\_\_\_等\_\_\_\_\_人申請合併為同一歸戶號並公推\_\_\_\_\_先生/女士為代表參加抽籤及選配土地，以該代表人之申請安置土地收件號為序參加抽籤作業，並經全體同意按下列分配方向及序位逐宗分配於**相鄰安置單元土地**。代表人因故未能參加抽籤及選配土地，得由其再行委託他人代為抽籤及選配土地，全體申請人絕無異議，日後如有任何糾紛，由全體申請人自行負責。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依序配地方向：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1	2	3	4	5	6
合併戶姓名	合併戶姓名	合併戶姓名	合併戶姓名	合併戶姓名	合併戶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附表 6-3：新北市新店十四張(B 單元)區段徵收案安置土地共有建物分配申請表**

建物門牌\_\_\_\_\_內之表列申請人，共同申請選配一個安置單元，並公推\_\_\_\_\_先生/女士為代表參加安置土地抽籤及選配作業，以該代表人之申請安置土地收件號為序參加抽籤作業。代表人因故未能參加抽籤及選配土地，得由其再行委託他人代為抽籤及選配土地，全體申請人絕無異議，日後如有任何糾紛，由全體申請人自行負責。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歸戶號	共有之建物所有權人 姓名及簽章	歸戶號	共有之建物所有權人 姓名及簽章	歸戶號	共有之建物所有權人 姓名及簽章
	(印鑑章) 		(印鑑章) 		(印鑑章) 
歸戶號	共有之建物所有權人 姓名及簽章	歸戶號	共有之建物所有權人 姓名及簽章	歸戶號	共有之建物所有權人 姓名及簽章
	(印鑑章) 		(印鑑章) 		(印鑑章) 
歸戶號	共有之建物所有權人 姓名及簽章	歸戶號	共有之建物所有權人 姓名及簽章	歸戶號	共有之建物所有權人 姓名及簽章
	(印鑑章) 		(印鑑章) 		(印鑑章) 

